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告

2024年4月電動汽車交付數據

小米集团(「本公司」)欣然宣佈其首款電動汽車系列，Xiaomi SU7系列(「**Xiaomi SU7**系列」)於2024年4月的交付數據。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88,063份確認訂單，自2024年4月3日首次交付起已交付7,058輛Xiaomi SU7系列汽車。

Xiaomi SU7系列定位為「C級高性能生態科技轎車」，目標實現高性能、生態科技與智能空間體驗的極致表現。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4年5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